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季度公告: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潛在重組的進展及 繼續暫停買賣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由於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止所能獲得的財務資料有限，本公司之業績公告包括 2020 年度業績公告，2021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 2021 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公佈有關刊發業績之公告日期。

潛在重組的進展

一些有興趣參與本公司重組的潛在投資者曾經與清盤人接洽。然而，這些潛在投資者均未有表示進一步興趣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重組框架。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並未就此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